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思宜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67
傳真：02-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549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0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WLJWH9JA

主旨：檢送「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」（含表單格式、填寫說明、參考範例、圖例）及附件全1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7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爾後需用土地人申請一般徵收案件時，除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、圖等資料外，另應檢具旨揭表單及附件，並提供電子檔，以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時參閱。有關本部101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號令修正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之「貳、一般徵收」八、規定，陳報徵收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之「(需用土地人)辦理○○工程徵收計畫書自行檢覈表」及簡報檔，則無須再檢附。
- 三、旨揭「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」之附件如次：1.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」、2.「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」、3.「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」。



正本：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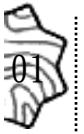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

2015-01-20
15:24:31
電子公告章

裝



訂



線